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空调外壳 10 万件、空调面板 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空调外壳 10 万件、空调面板 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兴东路 6 号三楼之二（东经：113°14'18.109"，北纬：22°41'58.075"）。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用地面积为 23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广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空调外壳 10 万件、空调面板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44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领了固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Signature] 第 1 页 共 8 页

8	水帘柜	尺寸： 6m*2.5m*2.3m； 水深：0.3m	4 个	4 个	每个自动喷漆 4 支喷枪，手动 喷枪 2 支	架结构厂 房 4F（厂 房二）
9	烘干线	自带电烘烤箱，尺 寸： 45m*1.8m*2.5m	2 条	2 条	喷漆后烘干， 用电，工作温 度：60℃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年用量	实际验收 年用量	性状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1	HIPS 料	326 吨	326 吨	颗粒状	新料，25kg/ 袋	注塑
2	水性醇酸 防护漆	29.8 吨	29.8 吨	液态	桶装	喷漆
3	润滑油	0.5 吨	0.5 吨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表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空调外壳	10 万件	10 万件
2	空调面板	30 万件	30 万件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验收组签名：

第 3 页 共 8 页

(二) 废气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和臭气浓度）采取密闭注塑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喷漆废气密闭收集经过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接管收集后一同接入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为40000m³/h。

破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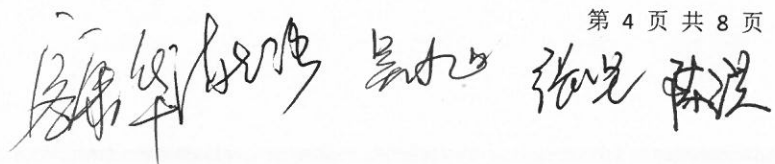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废塑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水性醇酸防护漆桶、废漆渣、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签名：

第4页共8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4-02838）。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103002、JMZH2024010300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喷漆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转移处理，不监测。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第 5 页 共 8 页

廖康华 洪兆 梁九山 徐晃 陈建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TVOC无采样方法，故不进行监测。）

厂界外所测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第6页共8页

廖华 陈旭 吴旭 张星 陈星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空调外壳 10 万件、空调面板 30 万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签名：

廖康华 冯晓强 梁少华 张军 陈波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高康华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48894511	建设单位
陈如松	深圳市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6009275	专家
吴小忠	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00333630	专家
张晃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技术服务
陈洪	江门市中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8163195357	采样检测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验收组签名:

高康华 陈如松 吴小忠 张晃 陈洪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空调外壳 10 万件、 空调面板 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兴东路 6 号三楼之二，主要从事空调外壳、空调面板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注塑废气采取密闭注塑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废气密闭收集经过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接管收集后一同接入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

破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2) 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喷漆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水性醇酸防护漆桶、废漆渣、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4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177.html>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空调外壳10万件、空调面板30万件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4-01-01 浏览次数：1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空调外壳10万件、空调面板30万件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空调外壳10万件、空调面板3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兴东路6号三栋之二，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14'18.109"，北纬：22°41'58.075"。用地面积为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总投资为250万元。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预计2024年11月正式投产，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喷漆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对于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建设单位采取密闭注塑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于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及臭气浓度，建设单位采取喷漆废气密闭收集经过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接管收集后一同接入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于破碎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①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废塑料，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水性醇酸防护漆桶、废漆渣、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 竣工日期：2024年1月1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兴东路6号三栋之二

联系人：黄游君

电话：13902560386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4-02838）。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远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